**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拟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电力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为做好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院学位及研究生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负有对全院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设置学院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设主任1人（原则上由院长担任或者由院长提名），副主任2人。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从具有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研究生导师等专家中遴选。人数为7-15人。视具体情况可设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设1名兼职秘书，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遵循《上海电力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履职，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查教师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和招生资格；

（二）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审查研究生学位资格名单；

（四）审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选及名单；

（五）查处本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六）研究和处理各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三章 附则**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院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1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成员的调整由学院提名，报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2次。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学位委员会主席提议，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5%。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4月

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拟定）

主 任：雷景生

副主任：费敏、温蜜

成 员：雷景生、费敏、温蜜、王佳丽、李海明、王勇、田秀霞、徐菲菲、张挺

秘 书：学院办公室相关人员